

200米免费放行 > 200米?!

江苏好多高速公路都这样,管理部门称没搞错,就是这样

在江苏省内任何一条高速公路上,距离收费站不远的路边,都会竖着一块写有“200米免费放行”的标志牌,道路上划有一条免费放行线。按照《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》的规定,只要排队等待交费的车超过了200米的距离,后面的车辆就要免费放行。这个规定已经执行了近四年,不少车辆都享受到了这一优惠。可是不久前却有车友“爆料”:江苏高速公路上设定的200米免费放行线不止200米,有的距离竟然长达400甚至500米。这是真的吗?昨天,记者进行了探访,发现还真有这么回事。不过,高速管理部门解释这其实是合法的,并没有“故意”搞错。

快报记者 常毅 毛丽萍

车友爆料: 高速免费线不止200米

江苏的高速公路,在收费窗口全部打开的情况下,车辆排队超200米就要免费放行,相信不少车友对此都很清楚。但是,由于这种“好事”也不是经常能碰到,所以大多数司机对于高速公路上的200米免费线也从来不过问。

但是,日前就有一些细心车友发现,这个200米有“猫腻”:机场高速、宁杭高速、宁淮高速等免费放行的距离基本上都超过了200米,有的甚至到了400多米,不仅主线收费站这样,匝道收费站的免费放行界也都超出标准甚多。不过,车友也实事求是地表示,也有相对比较规范的,比如长江二桥、宁马高速等。

清清楚楚地要求“200米免费放行”,实际上各收费站设置的免费距离却远超200米,这个结果让车主们很受伤,他们不能理解,这么简单的问题高速公路管理方面竟然也会搞错。

记者调查: 机场高速“放行界”最远

昨天下午3点,记者驱车从南京赶往机场高速收费站。驶近收费站时,在路边看到竖着一块巨大的牌子,上面写着“免费放行界”,牌子旁边路面上,有几道醒目的白色界线。记者按下汽车里程表上的按钮,将里程清零,然后继续行驶,开始计程。接近收费站时,原本只有两个车道的路面开始向右方变宽,形成一个喇叭口,单向一共有7个收费通道。记者选择了直行,从靠里的收费站通过。计程表每100米跳一次,1、2、3、4,停车缴费后驶出收费通道,向前驶出了几十米,计程表的数字跳到了5。这意味着,从免费放行界到收费口的直线距离有近500米。记者随后在机场前掉头返回,在接近收费站时,看到了路边同样的牌子。前方也形成了喇叭口形状,有7个收费通道。将计程表清零,到收费口这段路程也接近500米。

随后,记者又赶往宁杭高速收费站。宁杭高速为双向8车道,收费站前的“喇叭口”也因此张

开得比较小。记者以同样方法测量里程发现,从免费放行界到收费通道,也超过了200米,介于200至250米之间。

沪宁高速也是双向8车道,“喇叭口”张开的幅度介于机场高速收费站和宁杭高速收费站之间。从从南京往上海方向,记者测量发现,从免费放行界到收费通道的直线距离接近300米。

官方解释: 200米,我们没有搞错

对于车友及记者的疑惑,昨天,高速公路管理部门无奈地解释:“我们怎么可能搞错呢?这个标志的设置是完全符合规定的。”

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小龙告诉记者,他们所做的一切完全符合2007年1月16日由江苏省人大通过的《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》。“条例第五章收费与服务第四十六条规定,收费站应当开足收费道口,保障车辆正常通行,避免车辆拥挤、堵塞,因未开足收费道口而造成平均十台以上车辆待交费,或者开足收费道口待交费车辆排队均超过二百

米的,应当免费放行,待交费车辆有权拒绝交费。”崔小龙强调,从这条规定来看,200米并不是简单认定的,“收费站与高速公路基本上都形成一个喇叭口,两侧的收费通道往往直线距离达不到200米,有的甚至只有二三十米,那么不足的就放到其他收费道补足。”他举例,比如一个收费站有10个收费道口,那么达到免费的排队线总长就该2000米,“假如现在两侧只有50米,那么就是2000-50-50=1900米,如此类推,最后可能直线距离就顶到了400-500米。”

崔小龙告诉记者,其实标志设置线有一个计算公式:200+(M-N)×(200-L)/N,M为总出口车道数,N为主线(出口)车道数,L为渐变段不足200米出口车道的平均值,(M-N)为渐变段不足200米车道数。昨天,记者根据这个公式计算了一下机场高速收费站免费线的设置距离,南京往机场方向为478.328米,机场往南京方向为475.185米,与实际放置位置482.128米与482.885米略有误差,对此,机场高速相关负责人表示,这是因为ETC工程实施,收费岛头的位置发生变更,导致2010年实测距离与2007年设置位置发生了偏差。“我们严格按照‘条例’在执行,并没有故意搞错。”

不过,法律界人士则认为,200米免费放行线事关众多车主的利益,在设置的理解上,应该用大众所能接受的理解方式去解释,能否再人性化一些?

沛县五中40多学生 校外就餐呕吐腹痛

疑为亚硝酸盐中毒
有关部门未予证实

快报讯(记者 邢志刚)10日,徐州沛县五中40多名学生发生集体中毒。当天,这些学生在沛县五中附近一家私人食堂就餐,餐后出现了呕吐、腹痛等症状,被送往医院救治。医院值班人员称,学生是亚硝酸盐中毒,但当地卫生监督所未予以证实。昨天,这些学生已重返课堂。

昨天,在沛县人民医院,一位学生家长告诉记者,5月10日下午14时左右,医院住院部二楼的走廊里都躺满了学生,有好几十人,公安人员把门锁上,连学生家长都不得靠近。一位值班的护士则称,5月10日,他们陆续接诊了大量来自沛县五中亚硝酸盐中毒的学生,许多学生送到医院时脸色发青,呕吐不止,经过医院的全力抢救,目前已经全部恢复,并于次日上午全部出院,回校上课。

来自沛县安国镇的刘鸣(化名)在沛县五中就学,由于离家比较远,就寄宿在学校附近的村民家中,每月200元包吃包住。刘鸣说,10日中午吃的是炒面,当天饭后不到10分钟,他就出现了呕吐、腹痛,全身出虚汗等症状。据刘鸣介绍,出现类似症状的学生还有不少。大家觉得情况不妙,怀疑是吃的东西不干净,于是连忙告诉食堂的老板娘,老板娘打了120急救电话,大家当时就被送到了医院。

沛县五中一位工作人员称,这个事情发生在校外,和学校没有任何关系,并拒绝回答记者的提问。在学校不远处的饭店内,记者找到了事发食堂的老板娘。据老板娘介绍,春节前夕,家里购买了一些亚硝酸盐腌制卤菜。5月10日中午做饭时,剩余的一小部分亚硝酸盐被不小心当成了味精,放了进去。中毒的学生大概有40多人。

老板娘承认,她经营的这家小饭店没有取得相关的卫生许可。

昨天,徐州市沛县卫生监督所有关负责人表示,经卫生监督所查实,该经营者没有任何手续,属无照经营,卫生监督所将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取缔。该负责人并未对有关亚硝酸盐中毒的说法作出回应,并称事件原因还需进一步调查。

网吧上网露了马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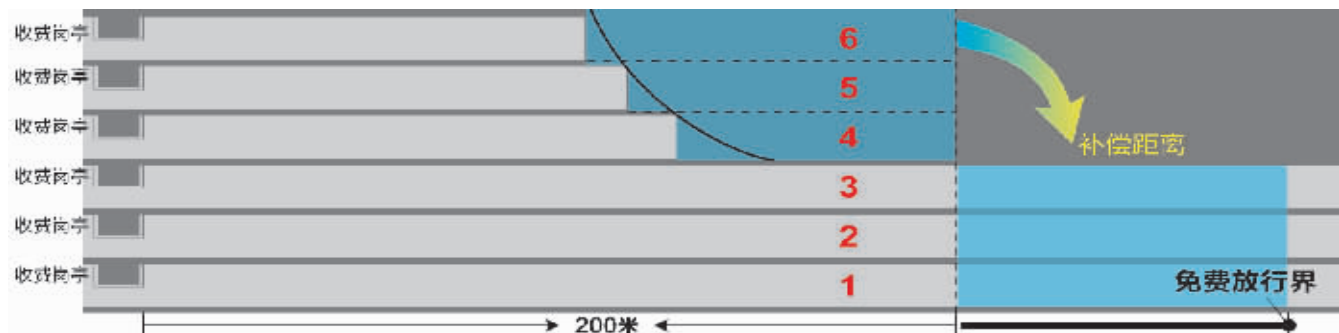
亿元假币案主犯 苏州落网

快报讯(记者 陈泓江)昨天,苏州市公安局通报,该局虎丘分局枫桥派出所日前抓获2名公安部督办涉案金额1亿余元的伪造货币案件嫌疑人。目前,湖南警方已紧急派出民警赶赴苏州羁押逃犯。

5月10日21时许,苏州市公安局虎丘分局枫桥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获悉,辖区某网吧内有一名网上逃犯正在上网。接到消息后,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发现一名23岁的湖南籍男子杨某说话吞吞吐吐,形迹十分可疑。民警将杨某的个人身份资料输入比对系统,证实此人身材清瘦的男子竟然是公安部督办涉案金额1亿余元的伪造货币案件嫌疑人。随后,在杨某暂住地,又抓获1名涉嫌窝藏包庇的年轻女子王某。

起初,2名嫌疑人还装着很委屈的样子,声称自己“根本没犯什么事情,凭啥抓我?”在一连串的证面前,2人在派出所乖乖低下了头。

据了解,杨某和王某是湖南老乡,2009年8月以来,两人伙同张某某在湖南常宁市伪造货币达1亿多元。该案因数额巨大惊动了公安部,在主犯杨某闻风而逃后,案件被列为了部级督办案件。一直东躲西藏的杨王二人怎么也没有想到,他们竟会在苏州一间网吧露出了马脚。



按照有关单位的解释,收费站区域增加的4-6车道中不足200米的距离会“补偿”到1-3高速公路直线车道中,这就将“免费放行界”推到距收费口200米之外。
制图 沈阳

报复岳母 他将妻子“割喉”

孩子出生,正是花销大的时候,丈夫却总是挣不到什么钱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丈母娘和妻子的不满越来越强烈,家庭也濒临破裂。在又一次争吵后,丈夫为了报复“滋生事端”的丈母娘,用刀对准妻子的喉咙划了下去……由于心虚,妻子仅受了轻微伤,但这个男人还是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入狱,这个家也最终破裂。

“窝囊”男子岳母怨

2006年11月份,连云港灌南县23岁的王明经人介绍结识了邻村姑娘何丽,第二年3月他们就举行了婚礼,当年还有个可爱的女儿。有了女儿,习惯“啃老”的王明不得不面对必须养家糊口的现实。

2008年下半年,王明开始外出打工。可是并无一技之长的他打工之路并不顺畅,多次异乡就业却总是因故下岗,非但未能为女儿挣得奶粉钱,还赔了不少盘缠。

起初,岳母尚能看在眼里,

烦在心里。此后,岳母实在忍无可忍,隔三差五在女儿面前抱怨女儿嫁给了这样的窝囊废。

何丽也开始不断向丈夫发泄,要他想法挣钱养家。面对妻子的牢骚,王明忍气吞声。可时间长了,他觉得妻子太唠叨,两人开始不断争吵。何丽为了生计,到一家电子厂找到一份工作,干得不错,还升任班长。她觉得,打工并没有王明说的那样难,这让她难免又对王明的能力有了更深的成见。

为找工作生误会

去年1月19日,王明到江阴市一垃圾处理厂做打包工。几天后,父亲打电话告诉他,县里交警大队正招聘协管员,建议他回去试试。王明当天就从江阴赶回老家应聘。不过,他担心何丽抱怨自己打工不安心,就没敢把回家的事告诉妻子。但事与愿违,回家后第三天,被岳母登门造访发现。王明知道没法再隐瞒了,他拨打何丽手机,想跟她解释,可妻子不接电

话,给她发信息也不回。

1月29日下午,王明来到县城,在妻子下班必经的一座桥边等妻子。等了两个多小时,却看见妻子坐在一个男青年的电动车上,王明喊她,但她不知为何没理睬。

王明心里难受之极,到晚上,给妻子发了一条短信:“你不答就算了,我在这世上也没什么好的,不如死了。”

何丽回家后,看到手机上有丈夫打的未接电话和一些莫名其妙的信息,正纳闷着呢,母亲告诉她,王明又回来了,说要去应聘交警队的协管员。何丽一听气就上来了,回了条短信说:“行,你去死吧,我不管你!”

看到妻子回音,王明更难受了,他开始怀疑妻子有了外遇。

报复岳母伤妻子

发了一阵子短信,王明与妻子约定晚上回家好好谈谈。可这次仍然是吵架。

当晚,王明躺在床上左思右

想,心里越来越气,他把所有的一切归咎于岳母。

为了报复岳母,他决定先杀死妻子再自杀。他走到梳妆台前,从妻子挎包里拿出了妻子修眉毛用的刀,对准熟睡中的何丽脖子气管,一刀划下去,鲜血立刻流出来。梦中的何丽猛然惊醒,手一摸脖子马上明白了。两人扭打作一团,但很快王明就被妻子的吼声吓倒。自知罪孽深重,王明经过短暂思想斗争后直接到派出所投案。

何丽没有被割中要害,后来经鉴定仅构成轻微伤。但王明还是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刑事拘留。

今年4月29日,灌南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王明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,当庭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。同一天,王明与何丽经法院主持调解,达成离婚协议,双方自愿离婚,女儿慧敏由王明抚养,何丽每月给付慧敏抚养费180元。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通讯员 王永仑 汪勤云 快报记者 马乐乐